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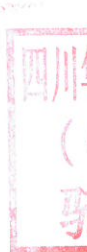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0273号



目录:

- 1、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273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536,199,989.69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2800854425	120,000,000.00
工行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4402943029100134835	296,199,989.69
合计		536,199,989.69

注：初始存放金额536,199,989.69元中包含发行费用1,695,8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减：发行费用	1,549.59
募集资金净额	53,45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806.19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5,668.54
减：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980.81
加：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除手续费	505.85
募集资金余额	18,500.7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其中：理财金额
成都旭光电子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4402943029100134835	60,170,780.83	

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2,319,592.5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银行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2800854425	122,507,932.61	122,000,000.00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1316867745	8,920.71	
	合计		185,007,226.65	122,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瓷新材料”）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及北瓷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12,806.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8.34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2,954.5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954.5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631 号）。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53.69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 12,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期末投资金额	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是否到期归还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9,000.00	2022年10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61.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7天滚动型		300.00	2022年10月28日-2023年9月22日		5.93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23年10月21日-2024年1月21日	12,2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5日		24.20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10日		80.48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8日		81.37	是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5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0.81	6,98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5,47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5,475.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否	13,670.86	13,670.86	13,670.86	1,762.71	9.86	100.0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31,979.55	31,979.55	31,979.55	5,218.11	-18,002.64	43.7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450.41	53,450.41	53,450.41	6,980.81	-17,992.77	6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670.86 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9.86 万元为该项目的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57.64 万元中，包括募集资金 35,447.78 万元及其部分利息收入 9.86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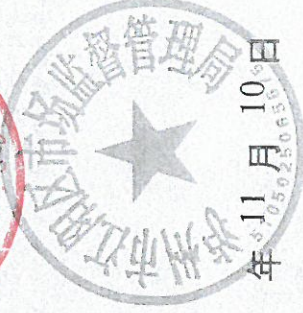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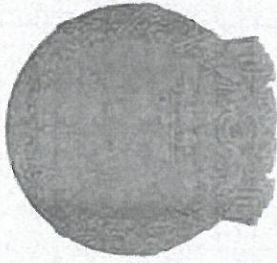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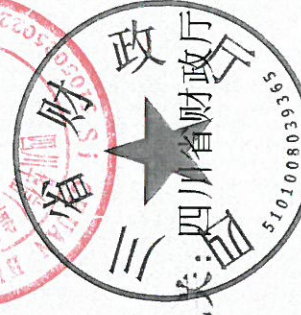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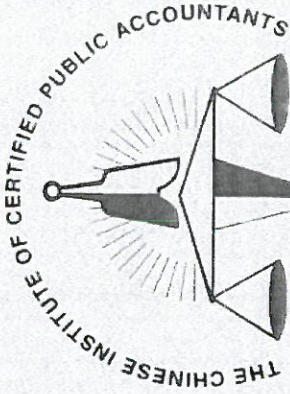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曾红 女
Full name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7年6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706145764
Identity card No.



曾红 510100030071

证书编号：51010003007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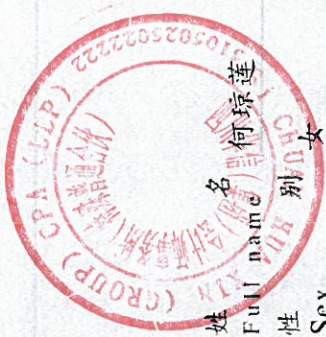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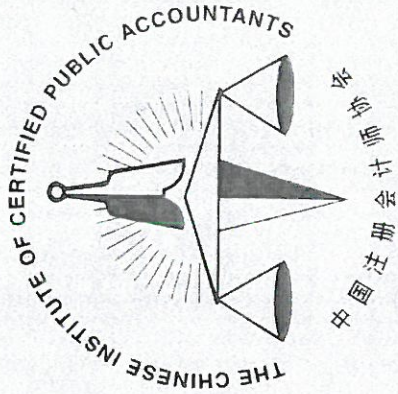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年 10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何琼莲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6196010183386



何琼莲 510100390668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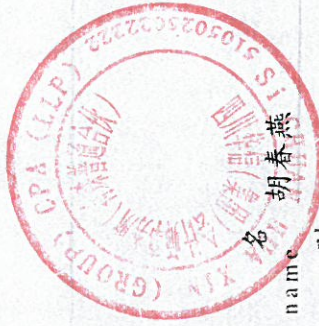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胡春燕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信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198602186823



胡春燕 510100033156

证书编号：510100033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